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2022 年 5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2022 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2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工业和信息化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以及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相关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三) 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负责工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相关工作。

(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

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省、市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和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省、市、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六）组织实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和县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化改造促进规划、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推广应用。

（八）负责全县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的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市和县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

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工业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推动跨行业等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一）承担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全县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重点行业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基础网络的相关安全保障工作。承担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处理重大事件。

（十二）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合作事务,研究拟订支持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情况;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研究协调产业转移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行业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提出全县煤炭工业发展政策和建议;对煤矿建设项目提出行业审核意见;负责全县煤炭经营监督管理。

（十四）协调经济运行中与电力有关的重大问题。

（十五）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化工产业行业发展相关工作。

（十六）贯彻执行国家科技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十七）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

（十八）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十九）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全县（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二十）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二十一）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二十二）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十三）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科技园区建设。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二十四）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二十五）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六）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县出国（境）培训工作。

（二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负责我县两院院士的培育和支持等工作，指导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八）负责河南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相关工作。

（二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一）机构设置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内设8个行政股室，包括：办公室、产业管理股、工业经济运行股、县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军民融合发展股（中小企业服务办公室）、科技人才与成果转化股（产学研股）、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股、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股；1个事业股室，南乐县军民融合发展服务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独立核算的下级预算单位，本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1037.69 万元，支出总计 1037.69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329.29 万元，增长 46.4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企业申报项目资金增加；支出增加 329.29 万元，增长 46.49%。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企业申报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1037.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24.4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13.21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1037.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48 万元，占 56.23%；项目支出 454.21 万元，占 43.7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7.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0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30.42 万元，增长 70.88%，主要原因：人员变动及企业申报项目资金增加；政府性基金

收支预算 0.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7.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746.64 万元，占 71.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13 万元，占 4.45%；卫生健康支出 16.47 万元，占 1.5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0 万元，占 19.27%；住房保障支出 28.45 万元，占 2.7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83.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3.5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0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2.2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

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20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00 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4.22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1年减少86.91万元，下降86.91万元，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我部门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37.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59.9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3.50万元，项目支出454.21万元。财政拨款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12个，支出总额451.86万元，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总额115.7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4.80万元，车辆15.20万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南乐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